

『難經』

底 本：『難經』江戸・多紀元胤著、黄帝八十一難經疏証

『難經』の底本には、『黄帝八十一難經疏証』

(国立国会図書館所蔵 139 函 65 号)

オリエン特出版、難經古注集成 5 (1982 年) に影印されている。

◆一難曰。

十二經皆有動脈。獨取寸口。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。何謂也。

然。寸口者。脈之大會。手太陰之脈動也。

人一呼脈行三寸。一吸脈行三寸。呼吸定息。脈行六寸。

人一日一夜。凡一萬三千五百息。脈行五十度。周於身。漏水下百刻。榮衛行陽二十五度。行陰亦二十五度。爲一周也。故五十度。復會於手太陰。

寸口者。五藏六府之所終始。故法取於寸口也。

◆二難曰。

脈有尺寸。何謂也。

然。尺寸者。脈之大要會也。

從關至尺。是尺內陰之所治也。

從關至魚際。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。

故分寸爲尺。分尺爲寸。

故陰得尺內一寸。得陽寸內九分。尺寸終始一寸九分。故曰尺寸也。

◆三難曰。

脈有太過。有不及。有陰陽相乘。有覆。有溢。有關。有格。何謂也。

然。關之前者。陽之動。脈當見九分而浮。

過者。法曰太過。

減者。法曰不及。

遂上魚爲溢。爲外關內格。此陰乘之脈也。

關以後者。陰之動也。脈當見一寸而沈。

過者。法曰太過。

減者。法曰不及。

遂入尺爲覆。爲內關外格。此陽乘之脈也。

故曰覆溢。是其眞藏之脈。人不病而死也。

◆四難曰。

脈有陰陽之法。何謂也。

然。呼出心與肺。吸入腎與肝。呼吸之間。脾受穀味也。其脈在中。

浮者陽也。

沈者陰也。

故曰陰陽也。

心肺俱浮。何以別之。

然。

浮而大散者。心也。

浮而短濇者。肺也。

腎肝俱沈。何以別之。

然。

牢而長者。肝也。按之濡。舉指來實者。腎也。

脾者中州。故其脉在中。是陰陽之法也。

脉

有一陰一陽。一陰二陽。一陰三陽。

有一陽一陰。一陽二陰。一陽三陰。

如此之言。寸口有六脉俱動耶。

然。

此言者。非有六脉俱動也。謂浮沈長短滑濇也。

浮者陽也。

滑者陽也。

長者陽也。

沈者陰也。

短者陰也。

濇者陰也。

所謂

一陰一陽者。謂脉來沈而滑也。

一陰二陽者。謂脉來沈滑而長也。

一陰三陽者。謂脉來浮滑而長。時一沈也。

所言

一陽一陰者。謂脉來浮而濇也。

一陽二陰者。謂脉來長而沈濇也。

一陽三陰者。謂脉來沈濇而短。時一浮也。

各以其經所在。名病逆順也。

◆五難曰。

脉有輕重。何謂也。

然。初持脉

如三菽之重。與皮毛相得者。肺部也。

如六菽之重。與血脉相得者。心部也。

如九菽之重。與肌肉相得者。脾部也。

如十二菽之重。與筋平者。肝部也。

按之至骨。舉指來疾者。腎部也。

故曰輕重。

◆六難曰。

脉有陰盛陽虛。陽盛陰虛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浮之損小，沈之實大，故曰陰盛陽虛。

沈之損小，浮之實大，故曰陽盛陰虛。

是陰陽虛實之意也。

◆七難曰。

經言。

少陽之至，乍小乍大，乍短乍長。

陽明之至，浮大而短。

太陽之至，洪大而長。

太陰之至，緊大而長。

少陰之至，緊細而微。

厥陰之至，沈短而敦。

此六者，是平脉邪，將病脉耶。

然，皆王脉也。

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。

然。

冬至之後。

得甲子少陽王。

復得甲子陽明王。

復得甲子太陽王。

復得甲子太陰王。

復得甲子少陰王。

復得甲子厥陰王。

王各六十日，六六三百六十日，以成一歲。

此三陽三陰之王時日大要也。

◆八難曰。

寸口脉平而死者，何謂也。

然。

諸十二經脉者，皆係於生氣之原。

所謂生氣之原者，謂十二經之根本也，謂腎間動氣也。

此五藏六府之本，十二經脉之根，呼吸之門，三焦之原。

一名守邪之神。

故氣者人之根本也，根絕則莖葉枯矣。

寸口脉平而死者，生氣獨絕於內也。

◆九難曰。

何以別知藏府之病耶。

然。

數者府也。

遲者藏也。

數則爲熱。
遲則爲寒。
諸陽爲熱。
諸陰爲寒。
故以別知藏府之病也。

◆十難曰。

一脈爲十變者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五邪剛柔相逢之意也。

假令

心脈急甚者。肝邪干心也。

心脈微急者。膽邪干小腸也。

心脈大甚者。心邪自干心也。

心脈微大者。小腸邪自干小腸也。

心脈緩甚者。脾邪干心也。

心脈微大者。胃邪干小腸也。

心脈瀦甚者。肺邪干心也。

心脈微瀦者。大腸邪干小腸也。

心脈沈甚者。腎邪干心也。

心脈微沈者。膀胱邪干小腸也。

五藏各有剛柔邪。故令一輒變爲十也。

◆十一難曰。

經言。

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。一藏無氣者。何藏也。

然。

人吸者隨陰入。呼者因陽出。

今吸不能至腎。至肝而還。故知一藏無氣者。腎氣先盡也。

◆十二難曰。

經言。

五藏脈已絕於內。用鍼者反實其外。

五藏脈已絕於外。用鍼者反實其內。

內外之絕。何以別之。

然。

五藏脈已絕於內者。腎肝氣已絕於內也。而醫反補其心肺。

五藏脈已絕於外者。其心肺脈已絕於外也。而醫反補其腎肝。

陽絕補陰。陰絕補陽。是謂實實虛虛。損不足益有餘。

如此死者。醫殺之耳。

◆十三難曰。

經言。

見其色而不得其脉。反得相勝之脉者。即死。得相生之脉者。病即自已。
色之與脉。當參相應。爲之奈何。

然。

五藏有五色。皆見於面。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。

假令

色青。其脉當弦而急。

色赤。其脉浮大而散。

色黃。其脉中緩而大。

色白。其脉浮濇而短。

色黑。其脉沈濡而滑。

此所謂五色之與脉。當參相應也。

脉數。尺之皮膚亦數。

脉急。尺之皮膚亦急。

脉緩。尺之皮膚亦緩。

脉濇。尺之皮膚亦濇。

脉滑。尺之皮膚亦滑。

五藏各有聲色臭味。當與寸口尺內相應。其不相應者病也。

假令

色青。其脉浮濇而短。若大而緩。爲相勝。

浮大而散。若小而滑。爲相生也。

經言。

知一爲下工。知二爲中工。知三爲上工。

上工者十全九。中工者十全八。下工者十全六。

此之謂也。

◆十四難曰。

脉有損至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至之脉。一呼再至曰平。三至曰離經。四至曰奪精。五至曰死。六至曰命絕。

此至之脉也。

何謂損。

一呼一至曰離經。二呼一至曰奪精。三呼一至曰死。四呼一至曰命絕。

此謂損之脉也。

至脉從下上。損脉從上下也。

損脉之爲病。奈何。

然。

一損損於皮毛。皮聚而毛落。

二損損於血脉。血脉虛少。不能榮於五藏六府也。

三損損於肌肉。肌肉消瘦。飲食不爲肌膚。

四損損於筋。筋緩不能自收持也。
五損損於骨。骨痿不能起於牀。
反此者至於收病也。
從上下者。骨痿不能起於牀者死。
從下上者。皮聚而毛落者死。

治損之法奈何。

然。

損其肺者。益其氣。
損其心者。調其榮衛。
損其脾者。調其飲食。適其寒溫。
損其肝者。緩其中。
損其腎者。益其精。
此治損之法也。

脉

有一呼再至。一吸再至。
有一呼三至。一吸三至。
有一呼四至。一吸四至。
有一呼五至。一吸五至。
有一呼六至。一吸六至。
有一呼一至。一吸一至。
有再呼一至。再吸一至。
有呼吸再至。

脉來如此。何以別知其病也。

然。

脉來一呼再至。一吸再至。不大不小。曰平。

一呼三至。一吸三至。爲適得病。前大後小。即頭痛目眩。前小後大。即胸滿短氣。

一呼四至。一吸四至。病欲甚。脉洪大者。苦煩滿。沈細者。腹中痛。滑者傷熱。澹者中霧露。

一呼五至。一吸五至。其人當困。沈細夜加。浮大晝加。不大不小。雖困可治。其有大小者。爲難治。

一呼六至。一吸六至。爲死脉也。沈細夜死。浮大晝死。

一呼一至。一吸一至。名曰損。人雖能行。猶當著牀。所以然者。血氣皆不足故也。

再呼一至。再吸一至。名曰無魂。無魂者當死也。人雖能行。名曰行尸。

上部有脉。下部無脉。其人當吐。不吐者死。

上部無脉。下部有脉。雖困無能爲害也。

所以然者。譬如人之有尺。樹之有根。枝葉雖枯槁。根本將自生。

脉有根本。人有元氣。故知不死。

◆十五難曰。

經言。

春脉弦。夏脉鉤。秋脉毛。冬脉石。是王脉耶。

將病脉也。

然。

弦鉤毛石者。四時之脉也。

春脉弦者。肝東方木也。萬物始生。未有枝葉。故其脉之來。濡弱而長。故曰弦。

夏脉鉤者。心南方火也。萬物之所盛。垂枝布葉。皆下曲如鉤。故其脉之來疾去遲。故曰鉤。

秋脉毛者。肺西方金也。萬物之所終。草木華葉。皆秋而落。其枝獨在若毫毛也。故其脉之來。輕虛以浮。故曰毛。

冬脉石者。腎北方水也。萬物之所藏也。盛冬之時。水凝如石。故其脉之來。沈濡而滑。故曰石。此四時之脉也。

如有變奈何。

然。

春脉弦。反者爲病。

何謂反。

然。其

氣來實強。是謂太過。病在外。

氣來虛微。是謂不及。病在內。

氣來厭厭聶聶。如循榆葉。曰平。

益實而滑。如循長竿。曰病。

急而勁益強。如新張弓弦。曰死。

春脉微弦。曰平。弦多胃氣少。曰病。但弦無胃氣。曰死。春以胃氣爲本。

夏脉鉤。反者爲病。何謂反。

然。其

氣來實強。是謂太過。病在外。

氣來虛微。是謂不及。病在內。

其脉來累累如環。如循琅玕。曰平。

來而益數。如雞舉足者。曰病。

前曲後居。如操帶鉤。曰死。

夏脉微鉤。曰平。鉤多胃氣少。曰病。但鉤無胃氣。曰死。夏以胃氣爲本。

秋脉微毛。反者爲病。何謂反。

然。

氣來實強。是謂太過。病在外。

氣來虛微。是謂不及。病在內。

其脉來藹藹如車蓋。按之益大。曰平。

不上不下。如循雞羽。曰病。

按之消索。如風吹毛。曰死。

秋脉微毛。爲平。毛多胃氣少。曰病。但毛無胃氣。曰死。秋以胃氣爲本。

冬脉石。反者爲病。何謂反。

然。其

氣來實強。是謂太過。病在外。

氣來虛微。是謂不及。病在內。

脉來上大下兌。濡滑如雀之啄。曰平。

啄啄連屬。其中微曲。曰病。

來如解索。去如彈石。曰死。

冬脉微石。曰平。石多胃氣少。曰病。但石無胃氣。曰死。冬以胃氣爲本。

胃者。水穀之海也。主稟。

四時故皆以胃氣爲本。是謂四時之變病。死生之要會也。

脾者。中州也。其平和不可得見。衰乃見耳。

來如雀之啄。如水之下漏。是脾之衰見也。

◆十六難曰。

脉有三部九候。有陰陽。有輕重。有六十首。一脉變爲四時。離聖久遠。各自是其法。何以別之。

然。

是其病。有內外證。其病爲之奈何。

然。

假令得肝脉。

其外證。善潔。面青善怒。

其內證。齊左有動氣。按之牢若痛。

其病四肢滿。閉癰溲便難。轉筋。

有是者肝也。無是者非也。

假令得心脉。

其外證。面赤。口乾。喜笑。

其內證。齊上有動氣。按之牢若痛。

其病煩心。心痛。掌中熱而腕。

有是者心也。無是者非也。

假令得脾脉。

其外證。面黃。善噫。善思。善味。

其內證。當齊有動氣。按之牢若痛。

其病腹脹滿。食不消。體重節痛。怠墮嗜臥。四肢不收。

有是者脾也。無是者非也。

假令得肺脉。

其外證。面白善嚏。悲愁不樂。欲哭。

其內證。齊右有動氣。按之牢若痛。

其病喘欬。洒淅寒熱。

有是者肺也。無是者非也。

假令得腎脉。

其外證。面黑。喜恐。欠。

其內證。齊下有動氣。按之牢若痛。

其病逆氣。少腹急痛。泄如下重。足脛寒而逆。

有是者腎也。無是非者也。

◆十七難曰。

經言。

病或有死。或有不治自愈。或連年月不已。

其死生存亡。可切脉而知之耶。

然。

可盡知也。

診病。若閉目不欲見人者。脉當得肝脉。強急而長。而反得肺脉。浮短而濇者。死也。

病若開目而渴。心下牢者。脉當得緊實而數。反得沈濡而微者。死也。

病若吐血。復衄衄血者。脉當沈細。而反浮大而牢者。死也。

病若譫言妄語。身當有熱。脉當洪大。而手足厥逆。脉沈細而微者。死也。

病若大腹而泄者。脉當微細而濇。反緊大而滑者。死也。

◆十八難曰。

脉有三部。部有四經。手有太陰陽明。足有太陽少陰。爲上下部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手太陰陽明金也。足少陰太陽水也。金生水。水流下行。而不能上。故在下部也。

足厥陰少陽木也。生手太陽少陰火。火炎上行。而不能下。故爲上部。

手心主少陽火。生足太陰陽明土。土主中宮。故在中部也。

此皆五行子母。更相生養者也。

脉有三部九候。各何所主之。

然。

三部者。寸關尺也。

九候者。浮中沈也。

上部法天。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。

中部法人。主膈以下至齊之有疾也。

下部法地。主齊以下至足之有疾也。

審而刺之者也。

人病有沈滯久積聚。可切脉而知之耶。

然。

診在右脇有積氣。得肺脉結。脉結甚則積甚。結微則氣微。

診不得肺脉。而右脇有積氣者。何也。

然。

肺脉雖不見。右手脉當沈伏。

其外痼疾同法耶。將異也。

然。

結者。脉來去時一止無常數。名曰結也。

伏者。脉行筋下也。浮者。脉在肉上行也。

左右表裏。法皆如此。

假令脉結伏者。內無積聚。脉浮結者。外無痼疾。

有積聚。脉不結伏。有痼疾。脉不浮結。

爲脉不應病。病不應脉。是爲死病也。

◆十九難曰。

經言。

脉有順逆。男女有常。而反者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男子生於寅。寅爲木。陽也。

女子生於申。申爲金。陰也。

故男脉在關上。女脉在關下。

是以男子尺脉恒弱。女子尺脉恒盛。是其常也。

反者。男得女脉。女得男脉也。

其爲病何如。

然。

男得女脉。爲不足。病在內。

左得之。病則在左。右得之。病則在右。

隨脉言之也。

女得男脉。爲太過。病在四肢。

左得之。病則在左。右得之。病則在右。

隨脉言之。此之謂也。

◆二十難曰。

經言。

脉有伏匿。

伏匿於何藏。而言伏匿耶。

然。

謂陰陽更相乘。更相伏也。

脉居陰部。而反陽脉見者。爲陽乘陰也。脉雖時沈澹而短。此謂陽中伏陰也。

脉居陽部。而反陰脉見者。爲陰乘陽也。脉雖時浮滑而長。此謂陰中伏陽也。

重陽者狂。重陰者癲。

脱陽者見鬼。脱陰者目盲。

◆二十一難曰。

經言。

人形病脉不病。曰生。

脉病形不病。曰死。

何謂也。

然。

人形病脉不病。非有不病者也。謂息數不應脉數也。

此大法。

◆二十二難曰。

經言。

脉有是動。有所生病。

一脉輒變爲二病者。何也。

然。

經言

是動者。氣也。

所生病者。血也。

邪在氣。氣爲是動。

邪在血。血爲所生病。

氣主响之。血主濡之。

氣留而不行者。爲氣先病也。

血壅而不濡者。爲血後病也。

故先爲是動。後所生病也。

◆二十三難曰。

手足三陰三陽。脉之度數。可曉以不。

然。

手三陽之脉。從手至頭。長五尺。五六合三丈。

手三陰之脉。從手至胸中。長三尺五寸。三六一丈八尺。五六三尺。合二丈一尺。

足三陽之脉。從足至頭。長八尺。六八四丈八尺。

足三陰之脉。從足至胸。長六尺五寸。六六三丈六尺。五六三尺。合三丈九尺。

人兩足躡脉。從足至目。長七尺五寸。二七一丈四尺。二五一尺。合一丈五尺。

督脉。任脉。各長四尺五寸。二四八尺。二五一尺。合九尺。

凡脉長一十六丈二尺。此所謂十二經脉長短之數也。

經脉十二。絡脉十五。何始何窮也。

然。

經脉者。行血氣通陰陽。以榮於身者也。

其始從中焦。注手太陰陽明。

陽明注足陽明太陰。

太陰注手少陰太陽。

太陽注足太陽少陰。

少陰注手心主少陽。

少陽注足少陽厥陰。

厥陰復還注手太陰。

別絡十五。皆因其原。如環無端。轉相漑灌。朝於寸口人迎。以處百病。而決死生也。

經曰。

明知終始。陰陽定矣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終始者。脉之紀也。

寸口人迎。陰陽之氣。通於朝使。如環無端。故曰始也。

終者。三陰三陽之脉絕。絕則死。死各有形。故曰終也。

◆二十四難曰。

手足三陰三陽氣已絕。何以爲候。

可知其吉凶不。

然。

足少陰氣絕。即骨枯。

少陰者。冬脉也。

伏行而温於骨髓。

故骨髓不温。即肉不著骨。

骨肉不相親。即肉濡而却。

肉濡而却。故齒長而枯。

髮無潤澤者。骨先死。

戊日篤。己日死。

足太陰氣絕。則脉不榮其口脣。

口脣者。肌肉之本也。

脉不榮。則肌肉不滑澤。

肌肉不滑澤。則肉滿。

肉滿則脣反。

脣反則肉先死。

甲日篤。乙日死。

足厥陰氣絕。即筋縮引卵與舌。

厥陰者。肝脉也。

肝者。筋之合也。

筋者。聚於陰器。而絡於舌本。

故脉不營。則筋縮急。

筋縮急。即引卵與舌。

故舌卷卵縮。此筋先死。

庚日篤。辛日死。

手太陰氣絕。即皮毛焦。

太陰者。肺也。行氣温於皮毛者也。

氣弗榮。則皮毛焦。
皮毛焦。則津液去。
津液去。即皮節傷。
皮節傷則皮枯毛折。
毛折者。則毛先死。
丙日篤。丁日死。

手少陰氣絕。則脉不通。
少陰者。心脉也。
心者。脉之合也。
脉不通。則血不流。
血不流則色澤去。
故面黑如梨。此血先死。
壬日篤。癸日死。

三陰氣俱絕者。則目眩轉。目瞑。
目瞑者。爲失志。
失志者。則志先死。
死即目瞑也。

六陽氣俱絕者。則陰與陽相離。
陰陽相離。則腠理泄。
絕汗乃出。大如貫珠。
轉出不流。即氣先死。
旦占夕死。夕占旦死。

◆二十五難曰。

有十二經。五藏六府十一耳。其一經者。何等經也。
然。

一經者。手少陰與心主別脉也。

心主與三焦爲表裏。俱有名而無形。故言經有十二也。

◆二十六難曰。

經有十二。絡有十五。餘三絡者。是何等絡也。
然。

有陽絡。有陰絡。有脾之大絡。

陽絡者。陽躄之絡也。

陰絡者。陰躄之絡也。

故絡有十五焉。

◆二十七難曰。

脉有奇經八脉者。不拘於十二經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有陽維。有陰維。有陽蹻。有陰蹻。有衝。有督。有任。有帶之脉。
凡此八脉者。皆不拘於經。故曰奇經八脉也。

經有十二。絡有十五。凡二十七氣。相隨上下。何獨不拘於經也。

然。

聖人圖設溝渠。通利水道。以備不然。

天雨降下。溝渠溢滿。當此之時。霧霈妄行。聖人不能復圖也。

此絡脉滿溢諸經。不能復拘也。

◆二十八難曰。

其奇經八脉者。既不拘於十二經。皆何起何繼也。

然。

督脉者。起於下極之俞。並於脊裏。上至風府。入屬於腦。

任脉者。起於中極之下。以上毛際。循腹裏。上關元。至咽喉。

衝脉者。起於氣衝。並足陽明之經。夾齊上行。至胸中而散也。

帶脉者。起於季脇。廻身一周。

陽蹻脉者。起於跟中。循外踝。上行入風池。

陰蹻脉者。亦起於跟中。循內踝上行至咽喉。交貫衝脉。

陽維陰維者。維絡于身。溢畜不能環流灌溉諸經者也。

故陽維。起於諸陽會也。陰維。起於諸陰交也。

比于聖人圖設溝渠。滿溢流于深湖。故聖人不能拘通也。

而人脉隆盛。入於八脉。而不環周。故十二經。亦不能拘之。

其受邪氣。畜則腫熱。砭射之也。

◆二十九難曰。

奇經之爲病。何如。

然。

陽維維於陽。陰維維於陰。陰陽不能自相維。則悵然失志。溶溶不能自收持。

陽維爲病。苦寒熱。

陰維爲病。苦心痛。

陰蹻爲病。陽緩而陰急。

陽蹻爲病。陰緩而陽急。

衝之爲病。逆氣而裏急。

督之爲病。脊強而厥。

任之爲病。其內苦結。男子爲七疝。女子爲瘕聚。

帶之爲病。腹滿腰溶溶。若坐水中。

此奇經八脉之爲病也。

◆三十難曰。

榮氣之行。常與衛氣相隨不。

然。

經言。

人受氣於穀。

穀入於胃。乃傳與五藏六府。五藏六府。皆受於氣。

其清者爲榮。濁者爲衛。榮行脉中。衛行脉外。榮周不息。五十而復大會。陰陽相貫。如環之無端。故知榮衛相隨也。

◆三十一難曰。

三焦者。何稟何生。何始何終。其治常在何許。可曉以不然。

三焦者。水穀之道路。氣之所終始也。

上焦者。在心下下膈。在胃上口。主內而不出。

其治在臆中。玉堂下一寸六分。直兩乳間陷者。是。

中焦者。在胃中脘。不上不下。主腐熟水穀。

其治在齊傍。

下焦者。當膀胱上口。主分別清濁。主出而不內。以傳導也。

其治在齊下一寸。

故名曰三焦。其府在氣街。一本曰衝。

◆三十二難曰。

五藏俱等。而心肺獨在膈上者。何也。

然。

心者血。肺者氣。

血爲榮。氣爲衛。

相隨上下。謂之榮衛。

通行經絡。營周於外。故令心肺在膈上也。

◆三十三難曰。

肝青象木。肺白象金。

肝得水而沈。木得水而浮。

肺得水而浮。金得水而沈。其意何也。

然。

肝者。非爲純木也。乙角也。庚之柔。

大言陰與陽。小言夫與婦。

釋其微陽。而吸其微陰之氣。其意樂金。又行陰道多。故令得水而沈也。

肺者。非爲純金也。辛商也。丙之柔。

大言陰與陽。小言夫與婦。

釋其微陰。婚而就火。其意樂火。又行陽道多。故令肺得水而浮也。

肺熟而復沈。肝熟而復浮者。何也。

故知辛當歸庚。乙當歸甲也。

◆三十四難曰。

五藏各有聲色臭味。可曉知以不。

然。

十變言。

肝色青。其臭臊。其味酸。其聲呼。其液泣。

心色赤。其臭焦。其味苦。其聲言。其液汗。

脾色黃。其臭香。其味甘。其聲歌。其液涎。

肺色白。其臭腥。其味辛。其聲哭。其液涕。

腎色黑。其臭腐。其味鹹。其聲呻。其液唾。

是五藏聲色臭味也。

五藏有七神。各何所藏耶。

然。

藏者。人之神氣所舍藏也。

肝藏魂。

肺藏魄。

心藏神。

脾藏意與智。

腎藏精與志也。

◆三十五難曰。

五藏各有所。府皆相近。而心肺獨去大腸小腸遠者。何謂也。

經言。

心榮肺衛。通行陽氣。故居在上。

大腸小腸。傳陰氣而下。故居在下。

所以相去而遠也。

又諸府者。皆陽也。清淨之處。

今大腸小腸。胃與膀胱。皆受不淨。其意何也。

然。

諸府者謂是。非也。

經言。

小腸者。受盛之府也。

大腸者。傳瀉行道之府也。

膽者。清淨之府也。

胃者。水穀之府也。

膀胱者。津液之府也。

一府猶無兩名。故知非也。

小腸者。心之府。

大腸者。肺之府。

胃者。脾之府。

膽者。肝之府。

膀胱者。腎之府。

小腸。謂赤腸。

大腸。謂白腸。

膽者。謂青腸。

胃者。謂黃腸。

膀胱者。謂黑腸。

下焦所治也。

◆三十六難曰。

藏各有一耳。腎獨有兩者。何也。

然。

腎兩者。非皆腎也。

其左者爲腎。右者爲命門。

命門者。謂精神之所舍。原氣之所繫也。

故男子以藏精。女子以繫胞。

故知腎有一也。

◆三十七難曰。

五藏之氣。於何發起。通於何許。可曉以不。

然。

五藏者。當上關於九竅也。

故肺氣通於鼻。鼻和則知香臭矣。

肝氣通於目。目和則知白黑矣。

脾氣通於口。口和則知穀味矣。

心氣通於舌。舌和則知五味矣。

腎氣通於耳。耳和則知五音矣。

五藏不和。則九竅不通。

六府不和。則留結爲癰。

邪在六府。則陽脉不和。

陽脉不和。則氣留之。

氣留之。則陽脉盛矣。

邪在五藏。則陰脉不和。

陰脉不和。則血留之。

血留之。則陰脉盛矣。

陰氣太盛。則陽氣不得相營也。故曰格。

陽氣太盛。則陰氣不得相營也。故曰關。

陰陽俱盛。不得相營也。故曰關格。

關格者。不得盡其命而死矣。

經言。

氣獨行於五藏。不營於六府者。何也。

然。

氣之所行也。如水之流不得息也。

故陰脉營於五藏。陽脉營於六府。如環之無端。莫知其紀。終而復始。其不覆溢。人氣內温於藏府。外濡於腠理。

◆三十八難曰。

藏唯有五。府獨有六者。何也。

然。

所以府有六者。謂三焦也。

有原氣之別焉。主持諸氣。有名而無形。其經屬手少陽。

此外府也。故言府有六焉。

◆三十九難曰。

經言。

府有五。藏有六者。何也。

然。

六府者。正有五府也。

然。

五藏亦有六藏者。謂腎有兩藏也。

其左爲腎。右爲命門。

命門者。謂精神之所舍也。

男子以藏精。女子以繫胞。

其氣與腎通。

故言藏有六也。

府有五者。何也。

然。

五藏各一府。三焦亦是一府。

然不屬於五藏。故言府有五焉。

◆四十難曰。

經言。

肝主色。心主臭。脾主味。肺主聲。腎主液。

鼻者肺之候。而反知香臭。

耳者腎之候。而反聞聲。其意何也。

然。

肺者西方金也。金生於巳。巳者南方火也。火者心。心主臭。故令鼻知香臭。

腎者北方水也。水生於申。申者西方金。金者肺。肺主聲。故令耳聞聲。

◆四十一難曰。

肝獨有兩葉。以何應也。

然。

肝者東方木也。

木者春也。

萬物始生。其尚幼小。意無所親。去太陰尚近。離太陽不遠。猶有兩心。故有兩葉。亦應木葉也。

◆四十二難曰。

人腸胃長短。受水穀多少。各幾何。

然。

胃大一尺五寸。徑五寸。長二尺六寸。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。其中常留穀二斗。水一斗五升。

小腸大二寸半。徑八分。分之少半。長三丈二尺。受穀二斗四升。水六升三合。合之太半。

迴腸大四寸。徑一寸半。長二丈一尺。受穀一斗。水七升半。

廣腸大八寸。徑二寸半。長二尺八寸。受穀九升三合。八分合之一。

故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。合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。

此腸胃長短。受水穀之數也。

肝重四斤四兩。左三葉右四葉。凡七葉。主藏魂。

心重十二兩。中有七孔三毛。盛精汁三合。主藏神。

脾重二斤三兩。扁廣三寸。長五寸。有散膏半斤。主裹血。溫五藏。主藏意。

肺重三斤三兩。六葉兩耳。凡八葉。主藏魄。

腎有兩枚。重一斤一兩。主藏志。

膽在肝之短葉間。重三兩三銖。盛精汁三合。

胃重二斤二兩。紆曲屈伸。長二尺六寸。大一尺五寸。徑五寸。盛穀二斗。水一斗五升。

小腸重二斤十四兩。長三丈二尺。廣二寸半。徑八分。分之少半。左迴疊積十六曲。盛穀二斗四升。水六升三合。合之太半。

大腸重二斤十二兩。長二丈一尺。廣四寸。徑一寸。當齊右迴十六曲。盛穀一斗。水七升半。

膀胱重九兩二銖。縱廣九寸。盛溺九升九合。

口廣二寸半。脣至齒長九分。齒以後至會厭。深三寸半。大容五合。

舌重十兩。長七寸。廣二寸半。

咽門重十兩。廣二寸半。至胃長一尺六寸。

喉嚨重十二兩。廣二寸。長一尺二寸。九節。

肛門重十二兩。大八寸。徑二寸大半。長二尺八寸。受穀九升三合八分。合之一。

◆四十三難曰。

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。何也。

然。

人胃中常有留穀二斗。水一斗五升。

故平人日再至圍。一行二升半。日中五升。七日五七三斗五升。而水穀盡矣。

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。水穀津液俱盡。即死矣。

◆四十四難曰。

七衝門何在。

然。
唇爲飛門。
齒爲戶門。
會厭爲吸門。
胃爲賁門。
太倉下口爲幽門。
大腸小腸會爲闌門。
下極爲魄門。
故曰七衝門也。

◆四十五難曰。

經言。
八會者。何也。
然。
府會大倉。
藏會季脇。
筋會陽陵泉。
髓會絕骨。
血會鬲俞。
骨會大杼。
脉會大淵。
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也。
熱病在內者。取其會之氣穴也。

◆四十六難曰。

老人臥而不寐。少壯寐而不寤者。何也。
然。
經言。
少壯者。血氣盛。肌肉滑。氣道通。榮衛之行。不失於常。故晝日精。夜不寤。
老人血氣衰。氣肉不滑。榮衛之道澹。故晝日不能精。夜不得寐也。
故知老人不得寐也。

◆四十七難曰。

人面獨能耐寒者。何也。
然。
人頭者。諸陽之會也。
諸陰脉皆至頸胸中而還。獨諸陽脉。皆上至頭耳。故令面耐寒也。

◆四十八難曰。

人有三虛三實。何謂也。
然。
有脉之虛實。有病之虛實。有診之虛實也。

脉之虛實者。濡者爲虛。緊牢者爲實。
病之虛實者。出者爲虛。入者爲實。
言者爲虛。不言者爲實。
緩者爲虛。急者爲實。

診之虛實者。
濡者爲虛。牢者爲實。
癢者爲虛。痛者爲實。
外痛內快。爲外實內虛。
內痛外快。爲內實外虛。
故曰。虛實也。

◆四十九難曰。

有正經自病。有五邪所傷。何以別之。
然。
經言。
憂愁思慮則傷心。
形寒飲冷則傷肺。
恚怒氣逆。上而不下。則傷肝。
飲食勞倦。則傷脾。
久坐濕地。強力入水。則傷腎。
是正經之自病也。

何謂五邪。
然。
有中風。
有傷暑。
有飲食勞倦。
有傷寒。
有中濕。
此之謂五邪。

假令心病。何以知中風得之。
然。
其色當赤。
何以言之。
肝主色。自入爲青。入心爲赤。入脾爲黃。入肺爲白。入腎爲黑。
肝爲心邪。故知當赤色也。
其病身熱。脇下滿痛。其脉浮大而弦。

何以知傷暑得之。
然。

當惡臭。

何以言之。

心主臭。自入爲焦臭。入脾爲香臭。入肝爲臊臭。入腎爲腐臭。入肺爲腥臭。

故知心病傷暑得之也。當惡臭。

其病身熱而煩。心痛。其脉浮大而散。

何以知飲食勞倦得之。

然。

當喜苦味也。

虛爲不欲食。實爲欲食。何以言之。

脾主味。入肝爲酸。入心爲苦。入肺爲辛。入腎爲鹹。自入爲甘。

故知脾邪入心。爲喜苦味也。

其病身熱。而體重嗜臥。四肢不收。其脉浮大而緩。

何以知傷寒得之。

然。

當譫言妄語。

何以言之。

肺主聲。入肝爲呼。入心爲言。入脾爲歌。入腎爲呻。自入爲哭。故知肺邪入心。爲譫言妄語也。

其病身熱。洒洒惡寒。甚則喘欬。其脉浮大而瀦。

何以知中濕得之。

然。

當喜汗出不可止。

何以言之。

腎主液。入肝爲泣。入心爲汗。入脾爲涎。入肺爲涕。自入爲唾。

故知腎邪入心。爲汗出不可止也。

其病身熱。而小腹痛。足脛寒而逆。其脉沈濡而大。

此五邪之法也。

◆五十難曰。

病有虛邪。有實邪。有賊邪。有微邪。有正邪。何以別之。

然。

從後來者。爲虛邪。

從前來者。爲實邪。

從所不勝來者。爲賊邪。

從所勝來者。爲微邪。

自病者。爲正邪。

何以言之。

假令心病。

中風得之。爲虛邪。
傷暑得之。爲正邪。
飲食勞倦得之。爲實邪。
傷寒得之。爲微邪。
中濕得之。爲賊邪。

◆五十一難曰。

病有欲得溫者。有欲得寒者。有欲得見人者。有不欲得見人者。而各不同。病在何藏府也。
然。

病欲得寒。而欲見人者。病在府也。

病欲得溫。而不欲得見人者。病在藏也。

何以言之。

府者陽也。陽病欲得寒。又欲見人。

藏者陰也。陰病欲得溫。又欲閉戶獨處。惡聞人聲。

故以別知藏府之病也。

◆五十二難曰。

府藏發病。根本等不。

然。

不等也。

其不等奈何。

然。

藏病者。止而不移。其病不離其處。

府病者。彷彿賁嚮。上下行流。居處無常。

故以此知藏府根本不同也。

◆五十三難曰。

經言。

七傳者死。間藏者生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七傳者。傳其所勝也。間藏者。傳其子也。

何以言之。

假令心病傳肺。肺傳肝。肝傳脾。脾傳腎。腎傳心。一藏不再傷。故言七傳者死也。

間藏者。傳其所生也。

假令心病傳脾。脾傳肺。肺傳腎。腎傳肝。肝傳心。是母子相傳。竟而復始。如環之無端。故言生也。

◆五十四難曰。

藏病難治。府病易治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藏病所以難治者。傳其所勝也。

府病易治者。傳其子也。

與七傳間藏同法也。

◆五十五難曰。

病有積有聚。何以別之。

然。

積者。陰氣也。

聚者。陽氣也。

故陰沈而伏。陽浮而動。

氣之所積。名曰積。氣之所聚。名曰聚。

故

積者。五藏所生。

聚者。六府所成也。

積者。陰氣也。

其始發有常處。其痛不離其部。上下有所終始。左右有所窮處。

聚者。陽氣也。其始發無根本。上下無所留止。其痛無常處。謂之聚。

故以是別知積聚也。

◆五十六難曰。

五藏之積。各有名乎。以何月何日得之。

然。

肝之積。名曰肥氣。在左脇下。如覆杯。有頭足。

久不愈。令人發欬逆諍瘡。連歲不已。

以季夏戊己日得之。

何以言之。

肺病傳於肝。肝當傳脾。脾季夏適王。王者不受邪。肝復欲還肺。肺不肯受。故留結為積。

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己日得之。

心之積。名曰伏梁。起齊上。大如臂。上至心下。

久不愈。令人病煩心。

以秋庚辛日得之。

何以言之。

腎病傳心。心當傳肺。肺以秋適王。王者不受邪。心復欲還腎。腎不肯受。故留結為積。

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。

脾之積。名曰痞氣。在胃脘。覆大如盤。

久不愈。令人四肢不收。發黃疸。飲食不為肌膚。

以冬壬癸日得之。

何以言之。

肝病傳脾。脾當傳腎。腎以冬適王。王者不受邪。脾復欲還肝。肝不肯受。故留結為積。

故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。

肺之積。名曰息賁。在右脇下。覆大如杯。

久不已。令人洒淅寒熱。喘欬。發肺壅。以春甲乙日得之。

何以言之。

心病傳肺。肺當傳肝。肝以春適王。王者不受邪。肺復欲還心。心不肯受。故留結爲積。故知息賁以春甲乙日得之。

腎之積。名曰賁豚。發於少腹。上至心下。若豚狀。或上或下無時。

久不已。令人喘逆。骨痿少氣。以夏丙丁日得之。

何以言之。

脾病傳腎。腎當傳心。心以夏適王。王者不受邪。腎復欲還脾。脾不肯受。故留結爲積。故知賁豚以夏丙丁日得之。

此是五積之要法也。

◆五十七難曰。

泄凡有幾。皆有名不。

然。

泄凡有五。其名不同。

有胃泄。有脾泄。有大腸泄。有小腸泄。有大瘕泄。名曰後重。

胃泄者。飲食不化。色黃。

脾泄者。腹脹滿。泄注。食即嘔吐逆。

大腸泄者。食已窘迫。大便色白。腸鳴切痛。

小腸泄者。溲而便膿血。少腹痛。

大瘕泄者。裏急後重。數至圜而不能便。莖中痛。此五泄之法也。

◆五十八難曰。

傷寒有幾。其脉有變不。

然。

傷寒有五。有中風。有傷寒。有濕溫。有熱病。有溫病。其所苦各不同。

中風之脉。陽浮而滑。陰濡而弱。

濕溫之脉。陽濡而弱。陰小而急。

傷寒之脉。陰陽俱盛而緊瀦。

熱病之脉。陰陽俱浮。浮之滑。沈之散瀦。

溫病之脉。行在諸經。不知何經之動也。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。

傷寒有汗出而愈。下之而死者。

有汗出而死。下之而愈者。何也。

然。

陽虛陰盛。汗出而愈。下之即死。

陽盛陰虛。汗出而死。下之而愈。

寒熱之病。候之如何也。

然。

皮寒熱者。皮不可近席。毛髮焦。鼻槁。不得汗。肌寒熱者。皮膚痛。脣舌槁。無汗。
骨寒熱者。病無所安。汗注不休。齒本槁痛。

◆五十九難曰。

狂癲之病。何以別之。

然。

狂之始發。少臥而不饑。自高賢也。自辨智也。自貴倨也。妄笑好歌樂。妄行不休。是也。

癲疾始發。意不樂。直視僵仆。

其脉三部陰陽俱盛。是也。

◆六十難曰。

頭心之病。有厥痛。有眞痛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手三陽之脉。受風寒。伏留而不去者。名厥頭痛。

入連在腦者。名眞頭痛。

其五藏氣相干。名厥心痛。

其痛甚。但在心。手足青者。即名眞心痛。

其眞心痛者。旦發夕死。夕發旦死。

◆六十一難曰。

經言。

望而知之。謂之神。

聞而知之。謂之聖。

問而知之。謂之工。

切脉而知之。謂之巧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望而知之者。望見其五色。以知其病。

聞而知之者。聞其五音。以別其病。

問而知之者。問其所欲五味。以知其病所起所在也。

切脉而知之者。診其寸口。視其虛實。以知其病在何藏府也。

經言。

以外知之。曰聖。

以內知之。曰神。此之謂也。

◆六十二難曰。

藏井榮有五。府獨有六者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府者。陽也。

三焦行於諸陽。故置一俞。名曰原。

府有六者。亦與三焦共一氣也。

◆六十三難曰。

十變言。

五藏六府榮合。皆以井爲始者。何也。

然。

井者東方春也。萬物之始生。

諸蚊行喘息。蝸飛蠕動。當生之物。莫不以春而生。

故歲數始於春。日數始於甲。故以井爲始也。

◆六十四難曰。

十變又言。

陰井木。陽井金。

陰榮火。陽榮水。

陰俞土。陽俞木。

陰經金。陽經火。

陰合水。陽合土。

陰陽皆不同。其意何也。

然。

是剛柔之事也。

陰井乙木。陽井庚金。

陽井庚。庚者乙之剛也。

陰井乙。乙者庚之柔也。

乙爲木。故言陰。井木也。

庚爲金。故言陽。井金也。

餘皆倣此。

◆六十五難曰。

經言。

所出爲井。所入爲合。其法奈何。

然。

所出爲井。井者。東方春也。萬物之始生。故言所出爲井也。

所入爲合。合者。北方冬也。陽氣入藏。故言所入爲合也。

◆六十六難曰。

經言。

肺之原。出于太淵。

心之原。出于太陵。

肝之原。出于太衝。

脾之原。出于太白。

腎之原。出于太谿。

少陰之原。出于兌骨。

膽之原。出于丘墟。

胃之原。出于衝陽。

三焦之原。出于陽池。

膀胱之原。出于京骨。
大腸之原。出于合谷。
小腸之原。出于腕骨。
十二經皆以俞爲原者。何也。
然。
五藏俞者。三焦之所行。氣之所留止也。

三焦所行之俞爲原者。何也。
然。
臍下腎間動氣者。人之生命也。十二經之根本也。故名曰原。
三焦者。原氣之別使也。主通行三氣。經歷於五藏六府。
原者。三焦之尊號也。故所止輒爲原。
五藏六府之有病者。皆取其原也。

◆六十七難曰。
五藏募皆在陰。而俞在陽者。何謂也。
然。
陰病行陽。
陽病行陰。
故令募在陰。俞在陽。

◆六十八難曰。
五藏六府。各有井榮俞經合。皆何所主。
然。
經言。
所出爲井。
所流爲榮。
所注爲俞。
所行爲經。
所入爲合。

井主心下滿。
榮主身熱。
俞主體重節痛。
經主喘欬寒熱。
合主逆氣而泄。

此五藏六府。其井榮俞經合所主病也。

◆六十九難曰。
經言。
虛者補之。實者瀉之。不虛不實以經取之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虛者補其母。

實者瀉其子。當先補之。然後瀉之。

不實不虛。以經取之者。是正經自生病。不中他邪也。當自取其經。故言以經取之。

◆七十難曰。

經言。

春夏刺淺。秋冬刺深者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春夏者。陽氣在上。人氣亦在上。故當淺取之。

秋冬者。陽氣在下。人氣亦在下。故當深取之。

春夏各致一陰。秋冬致一陽者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春夏溫。必致一陰者。初下鍼。沈之至腎肝之部。得氣引持之陰也。

秋冬寒。必致一陽者。初內鍼。淺而浮之。至心肺之部。得氣推內之陽也。

是謂春夏必致一陰。秋冬必致一陽。

◆七十一難曰。

經言。

刺榮無傷衛。刺衛無傷榮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鍼陽者。臥鍼而刺之。

刺陰者。先以左手。攝按所鍼榮俞之處。氣散乃內鍼。

是謂刺榮無傷衛。刺衛無傷榮也。

◆七十二難曰。

經言。

能知迎隨之氣。可令調之。調氣之方。

必在陰陽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所謂迎隨者。知榮衛之流行。經脈之往來也。

隨其逆順而取之。故曰迎隨。

調氣之方。必在陰陽者。知其內外表裏。隨其陰陽而調之。故曰。調氣之方。必在陰陽。

◆七十三難曰。

諸井者。肌肉淺薄。氣少不足使也。刺之奈何。

然。

諸井者木也。

榮者火也。

火者木之子。當刺井者。以榮瀉之。

故經言。

補者不可以爲瀉。瀉者不可以爲補。
此之謂也。

◆七十四難曰。

經言。

春刺井。夏刺榮。季夏刺俞。秋刺經。冬刺合者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春刺井者。邪在肝。

夏刺榮者。邪在心。

季夏刺俞者。邪在脾。

秋刺經者。邪在肺。

冬刺合者。邪在腎。

其肝心脾肺腎。而繫於春夏秋冬者。何也。

然。

五藏一病。輒有五也。

假令肝病。色青者肝也。臊臭者肝也。喜酸者肝也。喜呼者肝也。喜泣者肝也。

其病衆多。不可盡言也。

四時有數。而竝繫於春夏秋冬者也。

鍼之要妙。在於秋毫者也。

◆七十五難曰。

經言。

東方實。西方虛。瀉南方。補北方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金木水火土。當更相平。

東方木也。西方金也。

木欲實。金當平之。

火欲實。水當平之。

土欲實。木當平之。

金欲實。火當平之。

水欲實。土當平之。

東方肝也。則知肝實。

西方肺也。則知肺虛。

瀉南方火。補北方水。

南方火。火者木之子也。

北方水。水者木之母也。

水勝火。子能令母實。母能令子虛。故瀉火補水。欲令金不得平木也。

經曰。

不能治其虛。何問其餘。
此之謂也。

◆七十六難曰。

何謂補瀉。

當補之時。何所取氣。

當瀉之時。何所置氣。

然。

當補之時。從衛取氣。

當瀉之時。從榮置氣。

其

陽氣不足。陰氣有餘。當先補其陽。而後瀉其陰。

陰氣不足。陽氣有餘。當先補其陰。而後瀉其陽。

榮衛通行。此其要也。

◆七十七難曰。

經言。

上工治未病。中工治已病者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所謂治未病者。見肝之病。則知肝當傳之與脾。故先實其脾氣。無令得受肝之邪。

故曰治未病焉。

中工治已病者。見肝之病。不曉相傳。但一心治肝。

故曰治已病也。

◆七十八難曰。

鍼有補瀉。何謂也。

然。

補瀉之法。非必呼吸出內鍼也。

然。

知爲鍼者。信其左。

不知爲鍼者。信其右。

當刺之時。必先以左手。厭按所鍼榮俞之處。彈而努之。爪而下之。其氣之來。如動脈之狀。順鍼而刺之。

得氣因推而內之。是謂補。

動而伸之。是謂瀉。

不得氣。乃與男外女內。

不得氣。是謂十死不治也。

◆七十九難曰。

經言。

迎而奪之。安得無虛。

隨而濟之。安得無實。

虛之與實。若得若失。
實之與虛。若有若無。何謂也。
然。
迎而奪之者。瀉其子也。
隨而濟之者。補其母也。

假令心病。瀉手心主俞。是謂迎而奪之者也。
補手心主井。是謂隨而濟之者也。
所謂實之與虛者。牢濡之意也。
氣來實牢者爲得。濡虛者爲失。故曰若得若失也。

◆八十難曰。

經言。
有見如入。有見如出者。何謂也。
然。
所謂有見如入者。謂左手見氣來至。乃內鍼。鍼入見氣盡。乃出鍼。
是謂有見如入。有見如出也。

◆八十一難曰。

經言。
無實實虛虛。損不足而益有餘。
是寸口脉耶。
將病自有虛實耶。
其損益奈何。
然。
是病非謂寸口脉也。
謂病自有虛實也。
假令肝實而肺虛。肝者木也。肺者金也。金木當更相平。當知金平木。
假令肺實而肝虛。微少氣。用鍼不補其肝。而反重實其肺。故曰實實虛虛。損不足而益有餘。
此者中工之所害也。